

抚顺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文件

抚发改规〔2024〕9号

关于理顺城市管道天然气销售价格的批复

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：

根据国家发改委《关于理顺居民用气门站价格的通知》（发改价格规〔2018〕794号）和《辽宁省定价目录》（辽价发〔2018〕38号），我市在履行定价成本监审、价格听证、社会稳定风险评估等程序基础上，经市政府第十七届三十三次常务会议审议通过同意，按照2024年11月2日市政府召开的启动燃气顺价专题会议要求，现就理顺抚顺中燃公司管道天然气销售价格有关事项批复如下：

一、理顺城市管道天然气销售价格

居民生活用气继续实行阶梯价格，第一阶梯每户每年用气量280立方米（含280立方米）以内，价格由2.95元/立

方米调整为 3.40 元/立方米；第二阶梯每户每年用气量 280-360 立方米（含）部分，价格由 3.54 元/立方米调整为 3.99 元/立方米；第三阶梯每户每年用气量超过 360 立方米部分，价格由 4.42 元/立方米调整为 4.87 元/立方米。对居民家庭常住人口超过 6 人（含）的家庭用户，各阶梯气量基数相应增加 80 立方米，由用户凭户口本经燃气经营企业确认后执行。

享受城市最低生活保障金的居民家庭用气价格一阶梯由 2.88 元/立方米调整为 3.00 元/立方米，超过第一阶梯部分按阶梯价格执行。城市分散供养的特困人员家庭用气价格一阶梯为 3.00 元/立方米，超过第一阶梯部分按阶梯价格执行。

幼儿园（所）、学校、养老服务机构等执行居民第一阶梯和第二阶梯气价的平均价格，由 3.25 元/立方米调整为 3.69 元/立方米。

在采暖期内，居民家庭独立采暖用管道天然气价格按居民第一阶梯价格执行；在非采暖期，按居民阶梯气量和气价执行。

非居民用气价格仍实行市场调节价，燃气经营企业可根据成本、市场供求等情况与用户协商确定。

二、有关要求

理顺城市管道天然气销售价格文件下发后，由市住建局组织燃气企业实施，并落实 11 月 2 日市政府启动燃气顺价

专题会议要求，做好燃气顺价政策宣传解释，舆论引导。督导燃气企业价格公示，提高服务质量，加强监督巡查，持续深入排查整治燃气安全隐患，确保全市燃气安全稳定供应。

本文从发文之日起售气量执行。城市管道天然气阶梯价格以年度为计价周期，用气量在周期之间不累计、不结转。抚顺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《关于调整管道天然气销售价格的通知》（抚发改价格〔2017〕428号）文件同时废止。

抚顺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

2024年11月2日



抄报：省发改委、省住建厅

抄送：市场监督管理局、市数据局，各城区人民政府

抚顺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办公室

2024年11月2日印发